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宁强县人工造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强光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人工造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人工造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回水河村、谢家沟村，代家坝镇大桥村，燕子砭镇东丽村、沈家坪村、新场街村，大安镇宁家湾村、国有红石梁林场香坝营林区。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2. 建设期限：人工造林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地、调苗及栽植工作；2026 年 12 月前对成活率低于 85% 的小班进行补植。2026 年至 2028 年做好幼林抚育（割草、松土等）和人工造林项目区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5〕256 号）和政府采购招标结果，人工造林工程总造价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8358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宁强县实施人工造林 1000 亩，其中：汉源街道办事处回水河村 1 个小班，造林面积 59 亩，谢家沟村 1 个小班，造林面积 26 亩；代家坝镇大桥村 1 个小班，造林面积 84 亩；燕子砭镇东丽村 2 个小班，造林面积 98 亩，沈家坪村 4 个小班，造林面积 58 亩，新场街村 3 个小班，造林面积 202 亩；大安镇宁家湾村 2 个小班，造林面积 224 亩；国有红石梁林场香坝营林区 3 个小班，造林面积 249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造林树种黄柏、侧柏、云杉、栓皮栎；株行距 2×3 米，初植密度为每亩 111 株；各小班按设计的树种和混交比例栽植，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造林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

2. 整地：根据作业区的自然条件、造林地块现状地类及其植被状况，造林前先进行带状砍灌，带宽 2 米，间距 1 米，清除植苗带内杂灌杂草后进行穴状整地，挖穴规格： $0.4 \times 0.4 \times 0.3$ 米。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宜在 2025 年冬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 种苗：本次造林苗木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有良种的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100%，用苗质量必须使用符合或参照《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标准要求 II 级及以上。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的苗木，且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黄柏为裸根苗，侧柏、云杉、栓皮栎为容器苗。侧柏、云杉容器规格 $\geq 12\text{cm} \times 12\text{cm} \times 12\text{cm}$ ，栓皮栎容器规格 $\geq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

4. 栽植：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6 年春季，2 月至 4 月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

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栽植采用穴植，栽植前去掉容器，植穴要略大于容器。

5、补植：造林后对成活率在 40%—85%的造林小班进行补植，成活率在 40%以下的造林小班应进行重造，直至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6、幼林抚育及管护：造林后应连续进行 3 年幼林抚育，每年抚育 1 次，幼林抚育时间在每年的 6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在造林后的 3 年内，对造林地块幼树根部一米范围内进行砍灌割藤、松土除草、培土扩盘、除萌整枝，保持补植区域林地卫生。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7、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工前开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在

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全过程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各项条款。

3.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制。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要按作业区分片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管理员要在每天进场施工前召开“安全晨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防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督导、检查并坚决制止违规用火。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及时按照预案实施安全救援，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同时，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善后和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 6 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8358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监理签发开工令，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有形象进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835800.00 元)30%预付工程款贰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元整(¥250740.00 元)。

2. 主体工程(含种苗采购调运，砍灌整地、栽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835800.00 元)45%的工程款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376110.00 元)。

3. 在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每年 6-8 月份乙方对幼林进行割灌除草和松土扩盘抚育作业，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三次分别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835800.00 元) 5% 的工程款 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41790.00 元)。

(4) 剩余合同金额 (¥835800.00 元) 10% 工程款 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83580.00 元)，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严格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

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12MAB0Q5YP3

地址：

电话：15029363888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8日